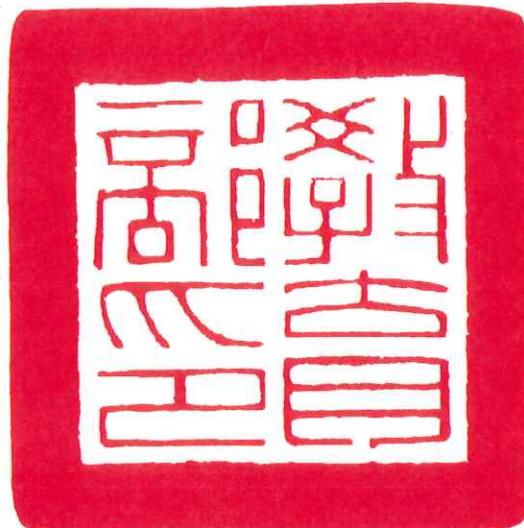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2655號



教育部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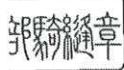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適度放寬部分社會教育機構、室內外運動場館及學校操場等場域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10）年7月8日新聞稿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本年7月13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本案公告對象除依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以及本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


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外，如遵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（詳附件），可適度放寬部分社會教育機構、室內外運動場館及學校操場等場域規定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前項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具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前項處分者，得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忠文潘長部